

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
107.11.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107.12.10 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擁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一、核心課程 I:海洋基礎課程(必修 1 門, 2 學分) 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核 心 課 程	海科系	海洋基礎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應用科學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一)	2	
	海科系	海洋系統科學(二)	2	
	二、核心課程 II:海洋數據分析(必修 1 門, 2 或 3 學分)可多修 1 門, 納入選修學分			
	海科系	物理海洋資料分析	2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與地質數據處理	2	
	海科系	程式設計	3	
	海科系	數值方法與軟體應用	3	
	三、核心課程 III:進階課程(必修 1 門, 1 或 2 或 3 學分)			
	海科系	海洋生態與科技探索教育	2	
	海科系	海上實習	1	學士班或碩士班
	海科系	校外實習	3	
	四、總結性課程(2 學分)			
	海科院	海洋環境影響評估	2	
核心課程學分數: 學分:7 或 8 或 9 或 10 學分				
選 修	海科系	應用統計學(一)	2	
	海科系	波浪與潮汐	3	
	海科系	水產概論	2	
	海科系	海水微量分析	3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一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實驗(二)	1	
	海科系	海洋化學	2	
	海科系	海洋地球化學	3	
	海科系	海洋觀測與調查	3	
	海科系	現代海洋學	3	
	海科系	海洋遙測	3	
	海科系	海洋脊椎動物學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一)	2	
	跨院選修(海)	海洋無脊椎動物學(二)	2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
海資系	海洋污染概論	2	
海資系	海洋法	3	
博雅向度六	看見國家公園	2	107-1 新開設
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

※【整合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

※【整合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